

证券代码：300446

证券简称：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彦峰先生、王德胜先生，监事张作泉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周春丽女士、锁亚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监事张作泉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1月17日，张作泉先生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；

2、股份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张作泉	大宗交易	2018年1月16日	18.90	176,700	0.14%

备注：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系转让给其直系亲属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

			比例		比例
张作泉	合计持有股份	706,886	0.58%	530,186	0.43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份	176,722	0.14%	22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30,164	0.43%	530,164	0.43%

二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公司监事张作泉先生承诺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在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本计划内剩余的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监事张作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上述人员的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张作泉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7日